

## 附件一

### 重大違法情事相關勞動法令定義：

- 一、 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就業服務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、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。）
- 二、 報名截止日前 2 年內及審查期間，違反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受判刑確定者。
  - (二) 曾因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經處罰鍰達 3 次以上或被處最高罰鍰處分者。
  - (三) 曾欠繳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費、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、負擔被保險人之保險費、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，致違反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，經加徵滯納金或處罰鍰達 3 次以上者。
  - (四) 曾發生屬於「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」範圍之「重大勞資爭議」事件者。
  - (五) 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受主管機關處部分或全部停工處分者。
  - (六) 曾發生下列職業災害者：
    - (1) 發生死亡災害。
    - (2)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。
    - (3) 氨、氯、氟化氫、光氣、硫化氫、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，發生 1 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。
    - (4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  - (七) 違反其他相關法規，經本部判定屬重大違規者。